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73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曾冠嘜

電 話：02-23228143

傳 真：katse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800636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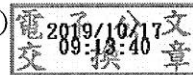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 (108B302127_1_17090759701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8年10月17日台財稅字第10800636720號令影本
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、新竹縣政府稅務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基隆市稅務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連江縣財政稅務局、金門縣稅務局

副本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財政部法制處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財政部賦稅署財產稅組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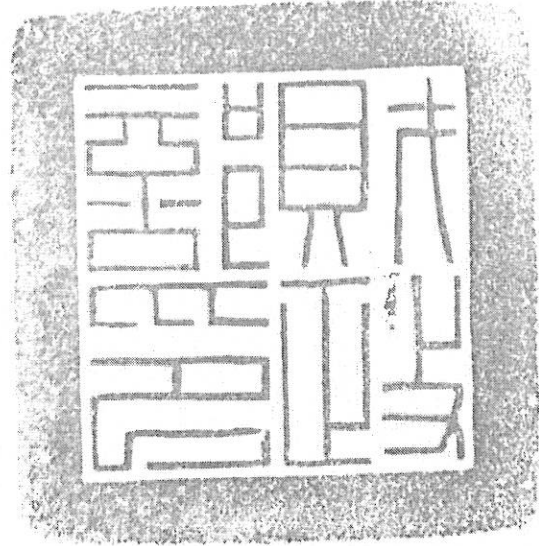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 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0800636720 號



創新實驗申請人依「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」規定，其依「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」第 6 條規定，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6 條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 日生效。

部長蘇建榮

出國

政務次長 吳自心 代行